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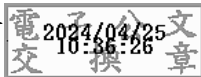
主旨：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具備相關語言專長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1177號函辦理。
- 二、考量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運用語言多元，又現行提供照顧服務係經完成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結訓學員為主，為符不同長照服務對象語言需求，請貴府於補助或委託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時，於審查核定申請開課單位所提計畫，應鼓勵並輔導開課單位，以所在地服務個案常用之相關語言授課（如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其他既有之語言），俾利提升照顧服務員具備相關語言專長，符合在地需求。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04/25



1130111554

無附件